

第七章

筹备工作

第一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7.1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冯骅获选管会委任为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主任。冯法官的委任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刊登宪报。

7.2 至于助理选举主任方面，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邓仲敏女士及民政事务总署高级政务主任罗荔丹女士，同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同时，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专员(宪制事务)欧礼义先生、副法律草拟专员毛锡强先生及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则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上述各项委任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在宪报内刊登。

第二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简介会

7.3 为协助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熟习选举的各项规例和运作情况，选举事务处撰写和发出工作手册，以供他们参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在湾仔海港中心的选管会会议室举行了一场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而设的简介会。选管会主席在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律政司代表的陪同下，向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简介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留意选举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条文。

第三节 — 提名期

7.4 投票日日期及提名期分别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及十九日刊登宪报。提名表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在选举事务处备取。提名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三月一日，共 16 天。提名期较法例所规定的 14 天长，也较二零零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提名期长，这是因为须顾及当中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至二十日的农历新年假期。

第四节 —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7.5 在提名期内，选举主任共收到三份提名表格。经过审阅及核对提名表格内提供的各项资料后，选举主任在提名期结束时裁定只有两份提名表格有效。该两份有效提名表格由梁家杰先生(于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和曾荫权先生(于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递交，并分别经 132 名和 641 名选举委员提名。

7.6 由于在提名期结束时，有两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故属有竞逐的选举。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会

7.7 为促使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留意有关选举法例和指引中的重要条文，以及应注意的各项要点，选管会主席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在尖沙咀科学馆主持了一场简介会。一同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

7.8 简介会结束后，选举主任抽签决定各候选人在选票上的排名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选人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